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下列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上海甄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组暨公司放弃优先权利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参股公司甄汇科技重组、增资扩股、回购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，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购权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提升甄汇科技的运营实力和业务规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参股公司甄汇科技重组暨放弃优先权利的事项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廖卫平、颜克益、王新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